

ICS 03.080.99

A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public credit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公益性.....	1
4.2 综合性.....	2
4.3 客观性.....	2
5 评价内容.....	2
5.1 司法裁判.....	2
5.2 行政监管.....	2
5.3 履约践诺.....	2
5.4 经营管理.....	2
5.5 发展创新.....	2
5.6 守信激励.....	2
5.7 失信惩戒.....	2
5.8 社会监督.....	2
6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	2
6.1 等级表示方法.....	2
6.2 等级含义.....	3
7 评价周期.....	3
8 评价方法.....	3
8.1 模型设计.....	3
8.2 变量构建.....	3
8.3 指标赋权.....	3
8.4 评分计算.....	3
9 评价验证.....	3
9.1 模型修正.....	3
9.2 模型评估.....	3
10 评价应用.....	4
10.1 基础应用.....	4
10.2 行业应用.....	4
10.3 地方应用.....	4
10.4 融合应用.....	4
附录 A（规范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5
附录 B（规范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内容、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评价方法、评价验证、评价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其他类型信用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可参考或部分参考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信用信息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职过程产生的有关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列入的各类合法采集、合规使用的信用信息。

注：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来源：GB/T 22117-2018,2.4,有改动]

3.2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according to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根据依法依规采集的与企业法人相关的多类信用信息，以公共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综合运用其他类信用信息（如，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在经营、服务或行业自律管理等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以及信用主体自主提供的与自身信用状况相关的数据和资料等），采用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计算模型，综合运用统计方法，对受评主体公共信用综合水平进行评价，并以适宜的等级划分或量化标准等形式予以表现或展示。

4 总体原则

4.1 公益性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公益性评价，不向受评对象收取评价或查询费用。

4.2 综合性

以公共信用信息为主要评价依据，与受评主体相关的各类合法采集、合规使用的信用信息均可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范围，以全面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4.3 客观性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采用客观信用信息记录，通过量化模型和客观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果，不含主观判断。

5 评价内容

5.1 司法裁判情况

反映受评主体遵守法律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等情况进行评价。

5.2 行政监管情况

反映受评主体遵守行政法规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以及对其开展的行政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评价。

5.3 履约践诺情况

反映受评主体履行合同、协议、约定，遵守信用承诺等方面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评价。

5.4 经营管理情况

反映受评主体经营状况和管理能力水平。根据受评主体经营规模、时长、业务拓展能力、经营稳定性，及公司治理、信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

5.5 发展创新情况

反映受评主体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根据受评主体获得的资质、许可、知识产权等情况进行评价。

5.6 守信激励情况

反映受评主体获得奖励和表彰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获得政府等有关部门认可的荣誉奖励、激励情况进行评价。

5.7 失信惩戒情况

反映受评主体受到失信惩戒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被行业监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进行评价。

5.8 社会监督情况

反映受评主体的社会信誉情况。根据社会公众监督举报信息、社会舆情信息等进行评价（相关信息需由有关部门核实认定、有确定认定结论）。

注：基于上述内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可参考附录 A。

6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

6.1 等级表示方法

受评主体信用等级表示方法按信用程度从高到低分为优（A）、良（B）、中（C）、差（D）四级，每级可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等，用符号“+”“-”号来区分。在同一级中，“+”

号表示信用程度高，“-”号表示信用程度低。

6.2 等级含义

优级（A）：表明受访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高，评价期内未发现或有少量轻微公共信用负面记录，且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好。

良级（B）：表明受访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较高，评价期内未发现情节较严重的失信行为记录且各类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少，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良好。

中级（C）：表明受访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一般或较差，评价期内存在情节较严重的失信行为记录或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多。

差级（D）：表明受访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差，评价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细分等级及含义可参考附录 B。

7 评价周期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设置评价有效期，并定期动态更新。

8 评价方法

8.1 模型设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采用混合型信用评分卡模型，将量化指标评分和综合定级相结合。量化指标评分是指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和计算模型计算得到最终综合评分。综合定级是指根据最终综合评分确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根据受访主体的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经过变量构建、指标赋权、评分计算等环节完成模型构建。

8.2 变量构建

根据评价数据特征，运用特征分类、聚类方法、统计分析等技术进行数据分析，构建科学合理的模型变量，对变量进行统一量纲和标准化设计、离散化与分箱设计、阈值设计等。

8.3 指标赋权

在确定评价模型及指标、数据统计与分析基础上，采用层次分析法、独立权重与相关权重相结合等方法为评价指标赋权，通过数据样本训练和测试优化指标参数。

8.4 评分计算

根据信用评分卡模型及指标权重参数实施计算并输出评分结果，转化为对应的信用等级。

9 评价验证

9.1 模型修正

对评价结果进行检验分析，优化修正模型。通过重点指标相关性分析、贡献度分析、组间差异性分析、多次结果迁移矩阵统计及表现分析等方法对指标及结果进行分析检验，结合统计结果调整量化标准设计、模型参数、计算方法等，不断迭代优化评价模型。

9.2 模型评估

对模型效果进行有效性、区分度、稳定度评估检验，若检验结果表明模型具有较好的风险识别效果则将评价模型进行应用，若检验结果表明模型效果不理想则对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经过迭代、通过检验后应用模型。

10 评价应用

10.1 基础应用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面向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开展的通用型信用评价，用于反映受评主体遵守法律、合规经营、履约践诺和发展运营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综合表现；采用各部门、各地区依法归集、共享的信用信息，实现对受评主体公共信用综合水平的基础定级，可为各部门、各地区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支撑。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可作为对受评主体公共信用综合水平的基础性评价，各部门、各地区可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础上，结合自身职能设计形成更具针对性的信用评价，开展行业、地方应用或融合应用。

10.2 行业应用

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基础上，可结合行业属性或专业领域特点、行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行业监管服务应用需求等，叠加形成更加细分、精准的适用于行业领域的信用评价模型，包括重点面向监管类应用的行业公共信用评价（以公共信用信息为主要评价内容，突出公共信用在评价中的主导作用），以及其他面向市场化应用等多元场景的行业信用评价。

10.3 地方应用

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结合区域特点、本地信用信息归集情况、地方监管服务应用需求等，设计区域性专属特性指标，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基础上叠加形成区域性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以适用于辖区内开展信用监管或服务等具体应用。

10.4 融合应用

各部门、各地区公共信用评价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之间可参照评价等级与释义（可参见附录B）建立对照映射模型；或建立适用于多个行业领域、区域协同一体化的融合评价模型，为跨行业、跨地区信用监管或服务应用场景提供参考和支撑。

附录A
(规范性)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表 A.1。

表A.1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司法裁判	失信被执行人	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被各级人民法院认定，并依法依规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当事人
行政监管	行政处罚	涉及较严重情形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主要是被处以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除去涉及较严重情形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之外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被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检查	受到行政机关行政监督检查的检查结果
	其他监管	被监管部门评价为最末等级等
履约践诺	合同履行	经司法部门裁定或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的合同违约、合同欺诈、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欠薪等
	信用承诺	公开作出的信用承诺
经营管理	经营规模	注册资金或实缴资本、人员规模等
	经营时长	企业存续年限
	投融资网络	企业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社会关联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对企业经营有一定影响的重要相关人员以及分支机构的信用情况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等行为
经营稳定性	企业主要登记注册信息变更情况	
发展创新	资质许可	获得的准入类行政许可信息、资质证书等
	知识产权	专利、著作权、学术研究成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守信激励	表彰奖励	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授予或认可的荣誉、表彰、奖励等
	守信激励名单	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等守信激励名单
失信惩戒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被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社会监督	舆情信息	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披露，且经有关部门核实、介入处理的负面事件
	投诉举报	受到投诉、举报并经核实认定的信息

附录B
(规范性)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见表 B.1。

表B.1 综合评价等级表示与说明表

综合评价等级	等级说明
优 (A)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极好，评价期内未发现公共信用负面记录，且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极好
优- (A-)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优良，评价期内未发现公共信用负面记录或存在较少且情节较为轻微的失信行为记录，且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优良
良+ (B+)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良好，评价期内最多存在少量非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且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良好
良 (B)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较好，评价期内存在少量的非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且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较好
良- (B-)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尚好，评价期内不存在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
中+ (C+)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一般，评价期内存在较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或各类负面信用记录较多
中 (C)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欠佳，评价期内存在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或各类负面信用记录多
中- (C-)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较差，评价期内存在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且各类负面记录多
差 (D)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差，评价期内进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